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XFZC2025-0013

项目名称：西峰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
资采购

采 购 人：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 0 二 五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委托对西峰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前来参加。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XFZC2025-0013

2. 采购内容：采购种类为 150g/L 联苯、吡虫啉悬浮剂 40000 瓶（预算单价 3.3 元/瓶），10%己唑醇悬浮剂 80000 袋（预算单价 2 元/袋），氨基酸水溶肥 88000 袋（预算单价 3 元/袋），0.01%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80000 袋（预算单价 1.8 元/袋）。

3.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70 万元

4.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5.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为准。

采购会议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采购会议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不见面开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6123434。

6. 采购会议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采购会议，进入响应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采购会议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

按采购公告规定的采购会议时间、地点，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7. 公告期限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8.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九龙路 26 号

项目联系人：刘立博 18298882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向阳巷 1 号

联系方式：曲博仁 0934-8218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西峰区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
1.1	采购文件编号	XFZC2025-0013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2.1	采购人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九龙路26号 项目联系人：刘立博 电 话：18298882223
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向阳巷1号 联系人：曲博仁 联系电话：0934-8218115
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合格有效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的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企业须单独出具澄清函，并出具本公司注册日至开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纳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以采购公告发出之

		<p>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8)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p> <p>9)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农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农药产品生产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农药生产厂家《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农药产品生产标准证》。</p> <p>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函）件，至少必须包括按照以上要求的基本证（函）件扫描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齐全上述资质合法有效证件，将视为无效响应。</p>
4.3	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4.5	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响应
6.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7.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3	采购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采购文件第30.3条款执行。
10.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采购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8	采购保证金	采购保证金金额：0元。
19.1	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0.1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0.4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或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21.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p>供应商须在采购会议开始前将加密的 ZGTF（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采购会议，对此引起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p>
24.1	资格审查	采购会议开始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采购。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37.1	分包履约	不允许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任何一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成本核算时予以充分考虑。
43	成交通知书 领取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联系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45	“政采贷”金融服务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在线办理融资业务。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成交报告（协商情况记录）、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采购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响应

若《采购邀请》接受联合体响应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采购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主体方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响应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采购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采购。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响应（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响应）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费用

5.1 无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

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并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节能产品

8.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谈判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0.3条款执行。

9.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谈判

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要求

11.1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响应文件必须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4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

12.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响应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4. 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照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 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描述；

(2) 逐条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响应的货物/服务内容与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响应文件中设备/货物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服务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响应表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 采购保证金

18.1 供应商响应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采购保

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8.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采购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3 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采购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采购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采购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0.2 电子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0.4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20.5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20.6 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0.7 供应商必须按照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2) 技术响应文件

20.8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9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

20.10 响应文件中货物或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响应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及邮寄的电子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须知第 21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四、谈判程序

23. 组织活动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参加。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响应、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2 采购会议开始后，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本次采购活动。

23.3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会议的，视同认可成交结果。

24. 资格审查

24.1 竞争性谈判项目项目文件解密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如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故障等问题不能在线上完成评审的，则采用线下继续进行评审）。

25. 竞争性谈判小组

25.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

25.3 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竞争性谈判

小组签字的成交报告（协商情况记录）。

27.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 电子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保证金的，采购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加注“●”号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4) 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 报价（单价、总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响应截止时间后，除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响应。

26.4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5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27.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 采购形式

28.1 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

29.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9.1 评审标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29.2 采购并确定成交价

(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争性谈判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价格

①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

成交供应商。

30. 其他注意事项

30.1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会议期间及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等采购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评审情况。

3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响应无效。

五、 终止

31. 终止的情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1.2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详细理由。

六、成 交

34. 成交人的确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之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报告(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

34.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成交通知书

3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成交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6.5 按照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23〕14 号）文件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合同签署”操作环节，与中标（成交）人在线进行合同审定，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完成合同在线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履约保证金

38.1 若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8.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采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8.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9. 合同验收

3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9.2 采购人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工作目标、责任主体和验收流程，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1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八、询问和质疑

40. 询问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 质疑

4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41.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

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1.7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采购邀请中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九、其他规定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任何一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成本核算时予以充分考虑。

43. 成交通知书

43.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联系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4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45. “政采贷”金融服务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在线办理融资业务。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备（货物）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人工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
3. 货物单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预算单价。
4.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供货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农业部正式登记的合格产品，均不得含隐性成分、高毒成分。
2.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书，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和质量售后承诺书。
3. 供应商交货时必须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必须是2025年1月以后。
5. 质保期：一年。
6. 承诺实施项目过程中，成交货物质量、运输、装卸等环节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完全承担责任。
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周之内全部供齐。
8. 交货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抽检合格后，申请财政拨款，以财政拨款时限为准，一次性付清货款。。

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1) 货物运输到交货地点，其技术指标及运行状态完全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人及相关人员（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对照货物技术参数表逐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参数要求或验收标准有异议

时，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需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现所供货物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通知成交供应商停止供货，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1、▲150g/L联苯.吡虫啉（40000瓶，预算单价3.3元/瓶）

●有效成份：联苯菊酯40克/升、吡虫啉110克/升

剂型：悬浮剂

防治对象：蚜虫

规格：30g/瓶

2、▲10%己唑醇（80000袋，预算单价2元/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10%己唑醇。

剂型：悬浮剂

登记作物：小麦

●己唑醇质量分数：10.0±1.0%

●悬浮率：≥80%

●PH值范围：5.0-8.0

●持久性泡性≤60ml

规格：16克*500袋

3、▲氨基酸水溶肥（88000袋，预算单价3元/袋）

●产品符合NY1429-2010技术指标；剂型：水剂；登记作物：小麦；氨基酸含量 $\geq 100\text{g/L}$ ；微量元素含量 $\geq 20\text{g/L}$ （至少含四种微量元素）；水不溶物含量 $\leq 50\text{g/L}$ ；pH（1：250倍稀释）：3.0-9.0；总汞（以Hg计） $\leq 5\text{mg/kg}$ ；总砷（以As计） $\leq 10\text{mg/kg}$ ；总镉（以Cd计） $\leq 10\text{mg/kg}$ ；总铅（以Pb计） $\leq 50\text{mg/kg}$ ；总铬（以Cr计） $\leq 50\text{mg/kg}$ ；

规格：50g/袋。

4、▲0.01%28-高芸苔素内酯（80000袋，预算单价1.8元/袋）

●有效成分含量：28-高芸苔素内酯0.01%

剂型：可溶液体

登记作物：小麦

规格：8毫升/袋

注：1. 带“▲”为核心产品，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2. 如对技术参数有不明确之处，请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采购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电子响应文件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内容是否齐全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是否不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响应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进行谈判；

4. 企业进行第二轮报价（标价表如下）；

5. 编写编写评审报告。

三.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西峰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

甲 方：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甘财农[2024]88号文件要求，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按照政府有关采购程序，根据“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的招标结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西峰区农技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与原响应文件一致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肥料产品必须是农业部正式登记的合格产品，均不得含隐性成分、高毒成分。

第三条 供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由乙方负责运输全部肥料产品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并负担相关运输费，装卸费等。

2、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周之内全部供齐。

第四条 检验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物全部供完并经采购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80%；农民群众使用 6 个月后确定质量无任何问题时再凭开据的发票（完税法）和收款收据结清剩余的 20%货款。抽验如发生质量问题，有群众投诉时，群众所受全部损失在剩余的 20%货款中进行扣除，不够扣除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条 经济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的 10%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5、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执行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并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

问题，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符合同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一切责任，拒不承担者，对方保留依法起诉的权利。

3、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和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庆阳市西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西峰区九龙路 26 号 电话：0934-5953908 邮编：745000	供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监证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办（盖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订合同时，需在合同后附项目技术参数或者相关技术要求及服务承诺事项并加盖公司鲜章及采购单位鲜章。	

第六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页码
2. 基本户开户行证明资料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4. 财务审计报告	页码
5. 纳税证明	页码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页码
7. 信用记录	页码
8.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页码
9.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页码
10. 特定资格条件	页码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合格有效、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二、基本户开户行证明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响应)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p>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财务审计报告；

五、纳税证明；

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七、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八、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九、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响应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说明：

1. 所要求提供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
2. 提供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响应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四、五、六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响应截止日前”是指以响应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封面格式

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报价明表.....（页码）
- 2. 响应函.....（页码）
- 3.（页码）
- 4.（页码）
-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页码）
- 2.（页码）
- 3.（页码）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第一轮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150g/L 联苯、吡虫啉悬浮剂					40000	瓶		
2	10%己唑醇悬浮剂					80000	袋		
3	含氨基酸水溶					88000	袋		
4	0.01%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80000	袋		
合计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包括各项应有费用。

2. 本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须做入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_____（第二轮或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150g/L 联苯、吡虫啉悬浮剂					40000	瓶		
2	10%己唑醇悬浮剂					80000	袋		
3	含氨基酸水溶					88000	袋		
4	0.01%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80000	袋		
合计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注：1. 谈判报价应包括各项应有费用。
 2. 此报价表仅限于谈判后“第二次”或“最终”报价环节系统上传使用，无须做入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响应。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响应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为成交供应商，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 真：

三、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货物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采购要求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电子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质保期内	
2	质保期后	
3	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制造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公开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